

嘉峪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部门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嘉峪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部门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2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嘉峪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金益通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嘉峪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目的	通过收集部门职能、部门管理、部门职能履行等数据资料，分析部门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对部门基本运转及部门职能履行的保障作用，分析市文旅局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总结经验做法，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按照“结果导向”与“问题导向”的理念提出改进建议，以促进部门高效履职，提高预算分配、管理、使用整体绩效，规范资金管理行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2758.41	实际到位资金	2758.41
	其中：市级资金	2758.41	其中：市级资金	2758.41
	县级资金	0	县级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	2758.41	结余资金	0
	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公共文化服务能力不断提升，群众文化丰富多彩；目标 2：文化遗产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完成各项规划编制等；目标 3：助企纾困政策全面落实，兑现全域旅游奖补；目标 4：加大旅游宣传促销力度，实施全民营销战略；目标 5：安全责任制全面落实，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目标 6：加快文旅项目建设，深入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目标 7：加强日常监管，全力维护文旅市场安全和谐稳定的市场秩序。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嘉峪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部门整体资金 2758.41 万元。
评价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p> <p>2.《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p> <p>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p> <p>4.《甘肃省委 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p> <p>5.《中共嘉峪关市委办公室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峪关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嘉办发〔2019〕6号）；</p> <p>6.《中共嘉峪关市委办公室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峪关市自然资源局等13个组建（重新组建）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嘉办字〔2019〕42号）；</p> <p>7.《中共嘉峪关市委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峪关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嘉财办字〔2020〕49号）；</p> <p>8.《嘉峪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管理责任书》；</p> <p>9.嘉峪关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2022 年全市文化和旅游工作要点》（嘉文旅局发〔2022〕3号）；</p> <p>10.年度工作总结、自评表、监控表；</p> <p>11.嘉峪关市文旅局 2022 年绩效目标表、“三定”方案、2021 年和 2022 年部门预算、决算表。</p>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置严格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设置部门整体支出指标体系，在设置指标体系的过程中突出文化产业和旅游发展，同时结合《嘉峪关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从部门管理、资金配置、管理效率、部门履职、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履行工作以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评价方法	比较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数据采集及处理方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用选取 60% 的二级预算单位就其预算执行、组织管理和重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数据资料查阅核查以及访谈；选取总部门总资金 39.46% 3 个项目进行现场调研及问卷调查，并解读相关政策文件的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统计分析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 工作过程	前期准备（2023年7月5-7月11日）； 评价实施（2023年7月12日-7月21日）； 数据分析（2023年7月21日-7月24日）； 报告撰写及修改定稿（2023年7月25日-8月15日）。
--------------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89.58分		评价等级		良	
	指标	部门规划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履职效应	可持续性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合计
绩效分析	得分	8	7.65	27.95	24	11.98	5	5	89.58
	得分率	88.89%	85%.23	99.82%	92.31%	66.56%	100%	100%	89.58%

五、存在问题

1. 部门年度目标未全部充分完成；
2. 个别项目前期申报考虑不足，未实现最大化效益；
3. 个别项目资金支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

六、相关建议

1. 结合部门以前年度工作细化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加强对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建议一是相关科室及项目经办人作为项目第一负责人，尤其对年度拟实施的项目目标任务进行明确，合理测算项目拟完成数量。二是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建立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三是项目主管单位可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及预算执行进度可开展中期监控，对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告知同级财政部门，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2. 加强项目前期需求性分析及论证，促进财政资金高效运行。建议一是加强项目前期的论证。保障前期工作的质量和深度，立足于嘉峪关市文旅产业的发展，充分做好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将项目规划、节能等充分落实到项目分析论证决策中。同时为保证项目前期工作尽快启动或及时终止，可滚动调整年度前期项目工作计

划。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项目可适时申报，并经分管领导同意后下达前期项目工作计划；不能完成前期工作或不宜继续开展前期的项目，由责任单位提出终止申请，说明原因并附相关佐证材料，项目分管区领导签字同意后，报分管政府部门备案，在计划调整时予以变更或撤销。二是推动事前绩效评估关口前移。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是采取统筹规划评价工期、规范评价管理流程、严格评价机构筛选、强化评价过程管控、优化评价组织模式等措施，统筹推进项目实施。

二是采用第三方机构“内审+终审”、财政业务科与绩效科“初审+终审”等机制，提高绩效评价服务水平和报告质量。

三是对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及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要求各有关部门举一反三、跟踪落实问效，充分发挥“以评促改”的积极作用，对标对表分析本部门本行业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做好问题整改和政策落实。
